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文明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财资环〔2022〕5号

各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生态文明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日

山东省生态文明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

为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促进县域经 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就生态文明强县财政激励政策制定如下实施方 案。

一、基本原则

- (一)生态优先,突出重点。政策实施期内,每年在全省遴选 10 个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等工作成效突出的生态文明强县予以扶持。
- (二)集成政策,加大扶持。综合采用专项资金、专项债券、引导基金、金融等手段,形成政策合力,集中加大对生态文明强县建设支持力度。
- (三) 注重成效,示范引领。督促各地主动作为、加快发展,发挥生态文明强县示范 带动作用,推动形成多极引领、系统推进的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

二、支持范围及实施期限

- (一) 支持范围。从全省所有县(市、区)中,择优确定10个纳入支持范围。
- (二) 实施期限。2022—2024年,每年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度相关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实施综合评价,按排名确定生态文明强县名单,给予激励政策支持。

三、评价内容

按照系统、客观、易操作、可对比的原则,制定发布生态文明强县指标体系,重点从4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及测评办法详见附件1)。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方面:主要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高质量发展方面:主要评价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单位 GDP 能耗、单位 GDP 用水量。

人居环境改善方面:主要评价城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农村环境治理 情况。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面: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国家部委表彰奖励的情形(需提供正式文件及文号)作为加分项。

同时,对近三年有附件 2 所列重大情形的县(市、区)实行"一票否决",不予支持。

四、激励政策

- (一)资金支持。省级财政给予每个生态文明强县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 (二) 金融支持。省级绿色发展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再贷款再贴现、专项债券等财金联动政策优先向生态文明强县倾斜,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各类绿色金融创新产品支持生态文明强县建设,为县域生态文明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 (三)项目倾斜。省级在安排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保产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等重点项目时优先向生态文明强县倾斜。优先推荐生态文明强县参与国家及省级各类生态环境领域评优评先活动及试点示范工作。

五、组织程序

- (一) 评选认定。2022—2024年,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生态文明强县评价指标体系及测算方法,每年对各县(市、区)上年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测算排名,择优确定生态文明强县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告。
 - (二)资金拨付。对评选认定的生态文明强县,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资金。

(三) 资金使用。省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域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重大项目建设,不 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运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本息以及其他与污染防治和生态 文明建设无关的支出。

六、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强县建设的重要意义, 切实加强组织

领导,充分集聚各类资源、政策,创造优势和条件,持续减污降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

(二) 健全推进机制。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生态文明强县的评选、资金拨

付和监管。相关数据来源单位负责搜集提供各县(市、区)年度评价指标完成数据等有关情

况。各市、县(市、区)政府对相关指标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负责规范、科学、高效使

用资金。对相关指标数据造假及违规使用资金的,不得再参加生态文明强县评选,省财政

将收回前期拨付的资金,按排名递补新的强县并给予财政激励。

(三) 强化宣传引导。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要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及时

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生态文明强具工作推进情况、并对成效明显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

附件: 1.生态文明强县评价指标及测评办法

2. 重大情形目录